

徐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医疗护理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徐州市中医院

乙 方：徐州擎浩陪护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依照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656 的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服务外包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 2025 年医疗护理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服务，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二条 本合同中涉及甲方有关服务情况及所需乙方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详见合同附件 1、2。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医疗护理劳务的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委派的医疗护理员提供工作必要的更衣、值班休息场所。

第五条 甲方不得任意安排乙方委派的医疗护理员从事护理技术性操作。

第六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医疗护理劳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罚。

第七条 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如需更换医疗护理员，甲方应提

前六天通知乙方。

第八条 根据国家规定，乙方委派的医疗护理员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

第二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

1、乙方向甲方提供适龄及初中以上文化、经过专业培训、具有一定工作技能的医疗护理员。乙方特别承诺：“医疗护理员年龄在20-60岁，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传染病原携带者、无残疾无暴力倾向、无精神性病史、无间歇性病史，经过专业培训、具有一定工作技能，持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按照徐卫医政(2023)1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护理员使用管理的通知》，所有人员均已取得《省级医疗护理员资格证书》（医疗护理员岗位培训证书），否则自动解除合作合同。”（附件1：承诺函）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从事医疗护理工作。

3、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及时调剂更换医疗护理员。

4、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乙方负责甲方全院范围监护室及病房危重患者生活护理的医疗护理员管理服务以及配合护理部做好优质护理和亲情陪护。包含但不限于：（1）负责照顾病人的生活饮食起居；（2）病人异常情况需及时向医护人员报告；（3）配合护士做好相关工作；（4）配合护士长安排的其他与医疗护理相关事务。

第十条 乙方应对其所辖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职业道德、医院基本工作程序、规章制度和污染、清洁、消毒、无菌基本概念、医院管理制度、陪伴患者的基本知识及技能。乙方自行制定医疗护理

员培训考核上岗标准，所有医疗护理员应经乙方培训合格后上岗，并统一着装、佩戴胸牌。

第十二条 乙方应配合维护甲方医院的良好声誉和形象，尽量避免和减少非规范的陪伴人员进入甲方医院。

第十三条 乙方根据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具有相关管理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对在甲方医疗服务区域内服务的人员和服务内容实行管理，保证医疗护理员工作有序规范的稳健运行。乙方对医疗护理员有考核奖惩权。

第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医疗管理服务范围内为患者提供服务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五条 乙方所委派的医疗护理员在工作中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患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管理的医疗护理员严禁以下行为：严禁在行为上、精神上伤害患者及其陪人；严禁盗窃行为；严禁向患者及其陪人索取财物；严禁向患者及其陪人做出超出本职工作范围的承诺；严禁违反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等。如出现影响到医院正常工作程序的违规行为，则扣除乙方当月合同费用的 10%，直至解除合同。

第三章 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结束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八条 服务费用 137540.00 元/月（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外包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委派的所有员工工资、津补贴、夜班费、节日福利费、加班费（包括执行国家法规所有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病（休）假人员工资、夏季高温费、人员体检费、应缴的社保费用、服装费、培训费、离职补偿费、管理费、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乙方所使用的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和接入甲方信息系统的费用、其它相关费用等。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减）人员数量，甲方有权根据当月服务费用的人均平均服务费（当月服务费/当月服务人员）对当月支付金额进行调整，增（减）金额为人均平均服务费*增（减）人数。

乙方确认：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审慎合理进行投标报价，不存在不明及误解之处，不存在漏项，上述合同总金额之外甲方不需要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3) 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整作为预付款，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费用。

次月甲方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实际作业人数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清单（加盖乙方公章）。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款方式 2（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整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费用。

次月甲方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实际作业人数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清单（加盖乙方公章）。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3（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次月甲方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实际作业人数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清单（加盖乙方公章）。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乙方按甲方审核无误的服务费用清单，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审核付款。因乙方未提供或逾期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自身该违约行为拒绝提供服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服务费考核与支付

1、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各岗位人员正式上岗开始计算服务费用。具体金额根据合同履行（甲方考核情况）的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每月结算一次，即第二个月按前一个月的考核情况支付前一个月的应付服务费，以此类推。

2、以自然月为结算单位，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按日计算服务费。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如有突发应急任务、重大活动、专项活动、政策调整等活动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服务时间、服务人数的临时调整，以确保完成任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当对本服务项目正常运行所应提供的物资和服务内容产生理解不一致的，则以甲方理解为准。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及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依据甲方的管理考核条款（详见附件三），如管理不达标，则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服务质量考核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甲方制定的医疗护理劳务外包工作质量考评标准（详见附件三表 1），服务质量月考核 $\geqslant 80$ 分，服务费全额给付；月考核 70–79 分，在 80 分基础上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1%；首次月考核低于 70 分，甲方向乙方开具整改通知书并在 70 分基础上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3%，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的视为不能履约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2、投诉管理，被服务对象投诉的，经甲方主管部门查实为乙方服务人员服务不到位所致，每发生 1 例，扣除服务费叁佰元；同一服务人员被投诉 2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

第二十三条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7日内给予调换。遇乙方人员辞职的，乙方应及时补充人员。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减少支付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单位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涉及触犯刑事责任的，由乙方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如果因乙方原因如内部劳资争议、工伤赔偿纠纷等，导致其派往甲方的人员不能完全履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与任何个人和单位发生的争议或卷入的诉讼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否则乙方将赔偿甲方由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甲方对该争议或诉讼的发生负有责任除外）。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配备上岗人数或虚报上岗人数，一经发现扣除虚报人员服务费用，并处以虚报人员服务费用 5 倍的罚金。

第二十九条 乙方发生其他违法经营行为或责任事故，乙方应当完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实际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条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如未达到双方约定要求的，可以酌情减少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十一条 乙方经催告仍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 的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六章 责任事故处置

第三十三条 在合同存续期间或延续期间，因乙方护理员工作疏忽、操作不当、故意等导致发生患者跌倒、坠床、机械性皮肤损伤、温度损伤及其他医院性损伤等护理事故，乙方均本着第一时间介入，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为原则，通过与当事人或亲属的积极沟通，形成最佳的解决方案，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服务对象及相关人员损害，乙方未能及时处置的，甲方代为处置，并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乙方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或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水灾、地震等非合同双方所能控制、预见或避免的事件。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天内受影响一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八章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第三十七条 合同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履行，不得转让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如有转让、分包或以联营、内部承包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已履约部分合同价款 15% 的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合同的终止、解除

1、合同期满，双方不再延续；

2、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都同意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一方违约，经另一方一次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不能按照工作标准完成任务，或不服从甲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的；

5、乙方连续两个月被服务对象不满意、月考核或满意度测评低于 70 分的；

6、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对甲方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7、乙方管理不到位出现员工罢工、工作推不动等各种恶劣情况和后果的；

8、乙方提供的护理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且整改不到位2次以上的；

9、乙方发生法律、法规禁止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以及发生其他比较严重足以导致合同必须终止的情况。

10、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宽限期逾期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九章 合同的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做的承诺、申明、书面澄清等材料；
- 6、合同附件。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相互冲突的条款，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他约定

第四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劳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书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3、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4、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656]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中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徐州擎浩陪护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黄楼
街道和信广场C号楼1-1505

电 话：0516-8333696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泰隆支行
帐 号：60120188000212467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项目人员配置表（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函）

合同附件 2：项目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3：医疗护理员工作质量考评标准、徐州市医疗护理员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合同附件 4：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1: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医疗护理员劳务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656

(十) 项目团队人员 1

1 承诺函

致：徐州市中医院

我公司徐州擎浩陪护服务有限公司自愿参加由贵院组织的徐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医疗护理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656）项目的招标活动，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为确保向贵院提供专业、规范、可靠的医疗护理员服务，保障患者的健康权益与安全，我方就医疗护理员配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接受贵院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

1. 我方配备医疗护理员共计 46 人，严格按照贵院《医疗护理员科室人员分布方案》（附表 1）分布岗位。
2. 医疗护理员年龄在 20-60 岁，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传染病原携带者、无残疾、无暴力倾向、无精神病史、无间歇性病史，经过专业培训、具有一定工作技能，持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健康合格证。按照徐卫医政〔2023〕1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护理员使用管理的通知》，所有人员均已取得《省级医疗护理员资格证书》（医疗护理员岗位培训证书），否则自动解除合作合同。
3. 医疗护理员必须统一配备徐州擎浩公司定制的工作服。
4. 根据院方的工作要求安排医疗护理员进入工作岗位，我司有义务根据院方的工作要求及时调剂更换医疗护理员，服从医院领导，服从分配，不得私自更换医疗护理员。

诚信/专业/协作/责任

第 1327 页

5. 我司派驻项目负责人 1 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在同类项目中担任过医疗护理员服务经理二年以上。主要职责是负责医疗护理员的培训管理工作。检查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检查着装执勤情况。公司对其工作人员要有定期培训和工作质量督查、反馈、分析、整改的制度，定期向护士长、科护士长、护理部反馈。

6. 合同签订后，医疗护理员上岗前，进行不少于 15 日的岗前培训。

7. 医疗护理员严禁以下行为：严禁在行为上、精神上伤害患者及其陪人；严禁盗窃行为；严禁向患者及其陪人索取财物；严禁向患者及其陪人推销、贩卖物品或其他不正当业务（如殡葬黑车等）；严禁向患者及其陪人做出超出本职工作范围的承诺；严禁违反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等。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徐州擎浩陪护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3:

表 1 医疗护理劳务外包工作质量评价标准

姓名:

工号:

科室/病区:

项目	质量标准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基本条件 (10分)	经过医疗护理员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 取得《江苏省医疗护理员岗位培训证书》或取得《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2024 版)》规定的医疗护理员相关等级证书。	3	未持证上岗(-3 分)	
	年龄 16 周岁及以上, 身心健康, 有健康证。	3	年龄不符合要求(-1 分) 无健康证(-2 分)	
	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 有责任心, 尊重并关心照护对象。	4	沟通交流不畅 (-2 分) 责任心欠缺(-2 分)	
职业素养 (35分)	熟悉工作职责及质量标准, 按要求完成协议工作内容	5	工作职责及质量标准不了解(-3 分) 不服从工作安排(-3 分)	
	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按时到岗, 态度和蔼, 语言文明, 解释耐心。	5	违反医院规章制度(-2 分); 迟到早退(-2 分); 语言不文明, 解释不耐 心(-2 分)	
	根据所在单位及服务医疗机构的培训计划, 完成各项培训计划, 考核合格。	5	培训未及时完成(-2 分) 考核不合格(-3 分)	
	着装清洁整齐, 仪表规范, 不佩戴首饰(戒指、手链、耳环等), 不留长指甲、不涂抹指甲油, 规范佩戴工作牌、必要时戴口罩。	5	着装不规范、不整洁(-1 分); 佩戴首饰、涂指甲油(-2 分); 工作牌佩 戴不规范(-1 分); 口罩佩 戴不 规范(-1 分)	

工作质量 (5分)	执行保护性医疗制度，不传播、泄露患者隐私。严禁从事医疗护理专业技术性工作。	5	不遵守保护性医疗制度(-2分)；有从事医疗护理专业技术性工作行为(-3分)
	禁止与患方进行买卖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暗示、索要、接受或私拿患方的财物，严禁违规私自承接照护业务。	5	暗示、索要、接受或私拿患者的财物(-2分)；在医院内与患者进行买卖活动(-1分)；违规私自承接照护业务(-5分)
	按照陪护服务内容提供照护，告知收费标准并按照协议收费。	5	违规收费(-5分)；照护不到位(-2分)
	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按照协议及患者要求做好患者的生活照护工作(清洁、饮食、睡眠、排泄等)。	10	不服从指导和管理(-2分) 照护工作一项不到位(-2分)
	能主动评估患者生活照护需要，根据需要及时给予相应的照护。	5	未正确评估患者(-2分)；未根据需要给患者相应的生活照护(-3分)
	病房规范管理，保持患者床单元整齐、清洁，床单元、病员服污染及时更换，病房内物品妥善保管。	5	床单元不整洁、物品凌乱(-3分) 病员服未及时清洗更换(-2分)
	协助医务人员做好标本采集、各种检查和手术前准备工作。	5	未正确、及时采集标本(-3分) 检查、手术前准备工作不充分(-2分)
	巡视病房，发现患者病情变化、情绪低落及时汇报医务人员，并协助做好相应工作。	10	巡视不及时(-2分)；发现病情变化、情绪低落未及时汇报(-3分)

	日常安全防范：防跌倒/坠床、防拔管、防烫伤、防压力性损伤、防走失/自杀，能识别患者风险和安全隐患及时汇报医务人员，采取相应措施。	10	未能识别安全隐患(-3分)； 不知晓预防安全隐患的措施(-2分)； 在医务人员指导下未能采取预防措施(-3分)； 发生安全不良事件(-2分)	
	注意个人防护，注意手卫生和院感要求，掌握隔离防护要求。	5	个人防护不符合要求(-1分)； 手卫生落实不到位(-2分)； 隔离防护未按照要求落实(-2分)	
	患者三短六洁落实到位，口腔、身体无异味。	5	三短六洁一项不到位(-1分) 口腔、身体异味(-2分)	
合计		100		

表2 徐州市医疗护理员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病员同志：

您好！为了不断提高医疗护理员服务质量，请您依据亲身的感受或经历，对医疗护理员服务 给予真实客观的评价（请在相应的选项上打“√”），并请您留下宝贵意见或建议。谢谢您的配合！祝您早日康复！

您所在的医院和科室：

您所使用的医疗护理员服务模式： 1对1人 1对2-3人
 1对4-5人 1对6-8人 其他

1. 您对医疗护理员入院接待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 您对所接触的医疗护理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 您对床铺、被褥等床单元整洁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 当您有需要时医疗护理员是否能及时到达并妥善处理？

是 否

5. 您对医疗护理员服务前先洗手等手卫生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6. 您对医疗护理员生活照护是否满意？（包括协助清洁、饮食、睡眠、排泄，或洗头、洗澡、擦浴、更换衣服、修剪指甲等）

非常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7. 医疗护理员是否协助您进行功能锻炼和活动四肢？

是 否

8. 您对医疗护理员安全照护是否满意? (包括预防跌倒、烫伤、压力性损伤、管路滑脱等)

非常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 您对医疗护理员协助转运、检查等外出服务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0. 医疗护理员能否及时满足您协议中的生活所需?

是 否

11. 当您有不适时, 医疗护理员是否能及时向医务人员反映情况?

能 不能

12. 您对医疗护理员主动交流等沟通技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3. 医疗护理员是否有下列行为: (1) 连接输液管或拔出输液管路、调节输液滴速、更换引流管; (2) 为您吸痰、雾化吸入、口腔护理等; (3) 操作监护仪、吸氧装置等急救、诊疗设施设备; (4) 为您进行健康教育、出院指导等医疗护理专业技术性工作。

有 没有

14. 医疗护理员是否存在向您索取钱物及吃拿现象?

有 没有

15. 医疗护理员是否向您推销商品或服务等活动?

是 否

16. 您对医疗护理员服务质量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7. 请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 4: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 徐州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 徐州擎浩陪护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子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马悦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徐州市中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峰

委托代表人: 王峰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乙方: 徐州擎浩陪护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峰

委托代表人: 王峰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